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G HA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蔡偉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梁達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蘇兆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施力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胡宗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 3.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 酬金;
-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普通決議案:

(A)「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 份(「**股份**」),以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 段所載批准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換股權或其他原因) 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依據下列情況所配發或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i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所採納的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iv)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先前所獲的與上文 (a)、(b)及(c)段所述同類而仍然有效之任何原有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供股」乃指需要或可能需要根據向所有股東(惟按照股東居住地方之法律下任何法定或規管要求或特別程序而令股份發售要約於該地方成為或可能成為違法或無法實行者除外)及(如適用)本公司有權獲得股份發售的其他權益證券持有人所發出的要約,按其所持有股份數額或該其他權益證券之比例(零碎配額除外)配發或發行股份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配發、發行或授出。|

(B)「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行使本公司 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上市 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 行事;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 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文(a)段批准的權力亦受此數 額所限;
- (c)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先前所獲的與上文 (a)、(b)及(c)段所述同類而仍然有效之任何原有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 (C)「動議在上文(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根據上文(A)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擴大的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決議案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偉振

香港,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在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的前提下,將向股東提呈動議4(C)項決議案由股東通過。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3.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 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二。
- 6. 倘八號颱風訊號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yinghaiholding.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刊登公告,以知會股東會議的更新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爆發(「疫情」),本公司將針對疫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會場」)實施以下的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我們將於會場入口將對每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 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必須於進入會場之前提交一份已填妥的健康申報表;
- iii. 每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時間佩戴外科口罩。任何拒絕 遵守上述規定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 iv. 每名從使其根據香港衛生署的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14天內遵守檢疫令的司 法權區返港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不得推入會場;
- v. 並無茶點招持;及
- vi. 若現場出席年會的人員超過50人,本公司應將與會者分為不同的房間或隔板區域,每個房間或隔板區域的與會者不得超過50人。

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

此外,本公司謹此強烈建議股東(特別是身體不適、須就疫情接受檢疫或無法來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以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亦鼓勵股東留意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以查閱可能需就股東週年大會提供的任何更新。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偉振先生及梁達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兆基先生、施力濤先生及胡宗明先生。